证券代码:600189　　证券简称:吉林森工　　编号:临2007-031

#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7年9月27日上午九时在集团公司会议室举行。出席会议的股东(或授权代表)共22名,共代表股份151,491,72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48.79%,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会议聘请吉林今典律师事务所律师刘季先生做现场见证,会议由公司董事、总经理李凤春先生主持。

二、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累积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大会选举柏广新、杜崇军、宫喜福、李凤春、宋建龙、徐世范、王海等7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选举果敢、刘国成、周光辉、庄研等4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以上11名董事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非独立董事选举得票情况如下:

| 姓名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股份数(股) |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 股份数(股) |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 股份数(股) |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
| 柏广新 | 151,491,720 | 100 | 0 | 0 | 0 | 0 |
| 杜崇军 | 151,491,720 | 100 | 0 | 0 | 0 | 0 |
| 宫喜福 | 151,491,720 | 100 | 0 | 0 | 0 | 0 |
| 李凤春 | 151,491,720 | 100 | 0 | 0 | 0 | 0 |
| 宋建龙 | 151,491,720 | 100 | 0 | 0 | 0 | 0 |
| 徐世范 | 151,491,720 | 100 | 0 | 0 | 0 | 0 |
| 王　海 | 151,491,720 | 100 | 0 | 0 | 0 | 0 |

独立董事选举得票情况如下:

| 姓名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股份数(股) |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 股份数(股) |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 股份数(股) |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
| 果　敢 | 151,491,720 | 100 | 0 | 0 | 0 | 0 |
| 刘国成 | 151,491,720 | 100 | 0 | 0 | 0 | 0 |
| 周光辉 | 151,491,720 | 100 | 0 | 0 | 0 | 0 |
| 庄　研 | 151,491,720 | 100 | 0 | 0 | 0 | 0 |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大会选举于永河、李贵山、李明国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并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刘大伟、王丹一起组成第四届监事会。监事选举得票情况如下:

| 姓名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股份数(股) |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 股份数(股) |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 股份数(股) |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
| 于永河 | 151,491,720 | 100 | 0 | 0 | 0 | 0 |
| 李贵山 | 151,491,720 | 100 | 0 | 0 | 0 | 0 |
| 李明国 | 151,491,720 | 100 | 0 | 0 | 0 | 0 |

三、律师见证情况

经吉林今典律师事务所律师刘季对本次股东大会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意见书认为: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

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189　　证券简称:吉林森工　　编号:临2007-032

#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07年9月16日以书面送达和电话方式向公司董事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07年9月27日上午在集团总部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李凤春先生主持,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9人(董事长柏广新先生、董事宫喜福先生因公出差,书面委托董事李凤春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具体组成如下:

1、战略委员会委员人选:柏广新、杜崇军、宫喜福、李凤春、宋建龙、徐世范、王海、果敢、刘国成。董事长柏广新任主任委员。

2、审计委员会委员人选:杜崇军、宫喜福、刘国成、果敢、周光辉。独立董事刘国成任主任委员。

3、提名委员会委员人选:柏广新、李凤春、宫喜福、果敢、刘国成、周光辉、庄研。独立董事果敢任主任委员。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人选:柏广新、宫喜福、周光辉、果敢、刘国成。独立董事周光辉任主任委员。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的调整属正常的工作调整,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上述人选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同意各专门委员会的组成。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柏广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从即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期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董事长柏广新先生提名,决定聘任李凤春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从即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期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董事长柏广新先生提名,决定聘任王海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孙德起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从即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期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聘任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总经理李凤春先生提名,决定聘任宋建龙、徐世范、张玉岩、张志利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薛义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安秉华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任期三年,从即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期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对以上二至五项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选举董事长、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2、本次选举董事长、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

3、上述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参与设立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决定出资225万元参股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占总股本的25%。

对该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四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七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独立董事对该项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关联交易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九月二十七日

附件一: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张玉岩,男,52岁,研究生,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总公司办公室副主任、主任;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办公室主任。

张志利,男,48岁,研究生,高级工程师。历任吉林省三岔子林业局林场场长,吉林省三岔子林业局副局长,本公司三岔子刨花板分公司经理。现任本公司北京分公司经理。

薛义,男,46岁,大学本科、高级会计师。历任吉林省红石林业局财务处副处长、处长,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红石分公司财务总监,本公司财务部副部长、部长,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兼财务部部长。

安秉华,男,52岁,研究生、高级工程师。历任吉林省汪清林业局副局长,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总公司计划开发部副部长,现任本公司总工程师兼开发部部长。

(李凤春、宋建龙、徐世范、王海先生简历参见2007年8月14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有关公司公告)

附件二: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孙德起先生简历

孙德起,男,44岁,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吉林省林业物资总公司财务部副部长、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总公司股份制改革办公室职员。现任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职员。

证券代码:600189　　证券简称:吉林森工　　编号:临2007-033

#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07年9月27日在吉林森工集团总部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于永河先生主持,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与会监事列席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会议选举于永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于永河先生简历参见2007年8月14日是《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有关公司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设立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是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下进行的,符合上市公司的利益,不损害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执行了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〇七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189　　证券简称:吉林森工　　编号:临2007-034

#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07年9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参与设立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吉林森工锦成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决定设立吉林森工锦成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根据集团统一进出口业务,优化资源与业务配置,做大做强进出口业务的发展思路,集团公司与本公司研究决定并签署意向书。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定,本公司拟控股设立的吉林森工锦成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不再设立,改为由集团公司、本公司和有关人员共同出资设立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一、交易概述

2007年9月19日,公司与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森工集团")等在长春签署了《关于合资组建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意向书》,根据该意向书的规定,本公司与森工集团和有关人员共同设立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进出口公司"),进出口公司设定总股本900万元,其中本公司投资225万元。

由于森工集团是本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于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在董事会进行本次关联交易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该项议案。该项关联交易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二、关联方介绍

森工集团的前身是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总公司,是经国家计委、体改委、经贸委[计规划(1993)2093号文件]批准,于1994年3月2日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注册成立的国家首批57户大型试点企业集团,为国有资本运营机构。

2006年5月,森工集团根据吉林省国资委吉国资发产权[2006]133号《关于吉林森工集团总公司注册资本的批复》、吉国资发改革【2006】167号《关于对(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员工参股方案)的批复》,改制为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森工集团注册资金为50,554万元,股本结构为:吉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的股份总额32,860万元(国有股),占总股本的65%;森工集团及控股子公司的工会委员会(系森工集团与其控股子公司经营者和员工所在单位的工会)持有的股份总额17,694万元,占总股本的35%。

森工集团现注册地为长春市人民大街4036号,法定代表人为柏广新,经营范围为:森林抚育、植树造林、采伐制材、经济动植物养殖、矿产品加工、机械加工、制造、土木建筑、木材、木制品、林业副产品、山野菜、食用菌、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普通机械、农副产品、五金化工产品、交电百货、针纺织品、一般劳动保护用品、非金属矿产品、林副产品购销、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各类工程生产及服务行业的人员(不含海员)、按国家规定在海外举办各类企业;汽车租赁。经核查,森工集团自设立以来通过历年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商登记年检,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或撤销的情形。

截止2007年6月30日森工集团持有本公司151,443,590股,占总股本的48.77%,是公司的控股股东。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2、出资比例:进出口公司总股本900万元,其中森工集团出资234万元,占总股本的26%;公司出资225万元,占总股本的25%;新公司经营者及员工出资441万元,占公司总股本的49%。

3、经营范围:除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的商品和技术。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批发、零售;仓储、运输、包装、广告;边境贸易业务、三来一补;合资经营、生产以及旅游服务;国内贸易等。

4、组织结构:

(1)设立董事会。董事会由5人组成(其中森工集团1人,本公司2人,新公司经营者及员工代表2人),设董事长1人,由本公司人员担任。

(2)设立监事会。监事会由3人组成,设监事会主席1人。

(3)设立经理层。经理层由2~3人组成,其中设总经理1人。财务总监由本公司派出。

四、关联交易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及合理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五、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1、本公司参与组建进出口公司的关联交易,有利于统一森工集团的进出口业务,优化资源与业务配置,有利于进一步做大做强本公司的进出口业务,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2、本次关联交易是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下进行的,执行了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此项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发展十分有利,也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中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本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事前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协议文本以及与本次关联交易有关的资料,并认可该项关联交易的发生,现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公司参与组建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的关联交易,有利于统一集团公司的进出口业务,优化资源与业务配置,有利于进一步做大做强本公司的进出口业务,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2、上述关联交易是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下进行的,执行了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此项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发展十分有利,也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七、本次关联交易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在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四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七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董事会发表了关于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发展有利的意见;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由于本次关联交易涉及的金额在3,000万元以下,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必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以及经董事签名的会议记录;

2、董事会关于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有利的意见;

3、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4、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19　　证券简称:康强电子　　公告编号:2007-034

#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康强电子")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07年9月21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07年9月27日上午9:00时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十一人,实际出席十一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郑康定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康强电子关于向交通银行借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中支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2500万元,期限三年。

二、以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康强电子关于继续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暂时闲置不超过2600万元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6个月,具体期限为2007年9月28日至2008年3月27日止,到期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帐户。

三、以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康强电子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拟投资3000万元设立一家全资子公司------"宁波康强电子丝材有限公司"(暂定名)。

此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四、以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康强电子召开200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决定于2007年10月16日召开公司200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特此公告。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19　　证券简称:康强电子　　公告编号:2007-035

#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07年9月27日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现就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公司于2007年2月8日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万股,发行价格为11.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7,75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5,468,1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62,031,900.00元。

根据2007年3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闲置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6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2007年3月24日至2007年9月23日),到期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07年9月22日,公司已将上述流动资金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帐户。

根据募集资金投入计划,截止至2008年3月27日预计6个月公司固定资产投资不超过6,000万元。因此上述项目根据进度安排,至少形成募集资金暂闲置约10,000万元,公司拟将暂时闲置不超过2600万元的募集资金继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6个月,具体期限为2007年9月28日至2008年3月27日止,到期归还到募集资金帐户。如果因项目建设加速推进造成募集资金须提前使用,公司负责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归还募集资金专用帐户,由此形成的流动资金缺口由公司通过银行借款或其他方式自行解决。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本资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2,600万元,按现行6个月银行利率测算,可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支出80.73万元。

上述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有效降低财务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承诺,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不用于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非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

公司保荐机构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保荐人郭晓光、郭永青认为:

康强电子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短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康强电子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因此,本公司同意康强电子实施该等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如下意见:

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所需流动资金也不断增多,结合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本次继续将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董事会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19　　证券简称:康强电子　　公告编号:2007-036

#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07年9月27日审议通过了《康强电子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现就设立全资子公司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拟投资3000万元设立一家全资子公司------"宁波康强电子丝材有限公司"(暂定名)。本公司董事会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该全资子公司的注册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二、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宁波康强电子丝材有限公司"(暂定名)

注册资本:3000万元

注册地址:宁波市鄞州区滨海投资创业中心

经营范围:开发、生产销售新颖金属丝材。

三、设立子公司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设立上述子公司是基于公司发展战略的考虑。为发挥公司本部决策和风险控制功能,有效整合公司内外资源,促进企业运营结构转型,开拓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拟按专业化分工的要求构建母子公司两级法人体系。

"宁波康强电子丝材有限公司"设立后,公司本部合金铜丝产品的生产、研发业务由该公司承担,今后公司贵金属丝材和计划开发的与金属丝材相关的新产品的生产、研发业务也将由该公司承担。

合金铜丝主要用于电子接插件用插针,慢走丝线切割机电极丝,以及眼镜框架等。目前国内消耗约为2万吨(且每年新增需求在20%以上),其中15%左右依赖进口。

随着机械加工业对模具精度要求的不断提高,传统的钼丝切割加工正在迅速被慢走丝合金铜丝切割所取代,对电极丝的材质、线径精度要求越来越严格,以满足模具加工向高精度、高效率方向发展,因此生产高精度合金铜丝的市场前景很好。

"宁波康强电子丝材有限公司"承担公司本部合金铜丝项目后预计形成年产合金铜丝1500吨的规模,以后再逐步扩大生产规模。

公司董事会授权郑康定总经理负责具体办理上述全资子公司的前期筹备和工商注册登记事宜。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将根据其进展情况及时公告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19　　证券简称:康强电子　　公告编号:2007-037

#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会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定召开公司二〇〇七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召开时间:2007年10月16日上午9:45

2. 召开地点: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 召 集 人:公司董事会

4. 召开方式:现场会议投票

5. 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为2007年10月9日,凡2007年10月9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以下议案:

1、《康强电子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

1) 法人股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到本公司董事会办理登记手续;

2) 社会公众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及证券商出具的有效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 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及证券商出具的有效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4) 股东可以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 登记时间:2007年10月11日(8:00—16:30)。

3. 登记地点: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六、其它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

1) 公司地址:宁波市鄞州区潘火工业区

2) 邮政编码:315105

3) 电 话:0574-88233889

4) 传 真:0574-88235553

5) 联 系 人:林钒、杜云丽

2. 会议费用: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07年10月16日召开的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 《康强电子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 | | |
|---|---|---|---|

委托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股东帐户:　　有效期限: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日期:

(本授权委托书之复印及重新打印件均有效)

特此公告。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修改旗下基金基金合同的公告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证监会基金部[2007]26号《关于基金实施<企业会计准则>后修改原有基金合同相关条款的通知》要求,我公司会同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华富竞争力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富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华富成长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估值方法进行了修改,修改内容如下。

一、《华富竞争力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第十三章"基金资产的估值"部分修订的内容

(一)估值日

原表述为:"本基金成立后,基金管理人在每个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

现修改为:"本基金成立后,基金管理人在每个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营业日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外披露基金净值的非营业日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

(二)估值方法

原表述为:

"1、股票估值方法:

(1)上市流通股票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2)未上市股票的估值: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增发等方式发行的股票,按估值日在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首次发行的股票,按成本价估值。

(3)配股权证,从配股除权日起到配股确认日止,若收盘价高于配股价,则按收盘价和配股价的差额进行估值;若收盘价等于或低于配股价,则估值为零;

(4)在任何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如采用本项第(1)-(3)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基金管理人认为按本项第(1)-(3)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并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5)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2、债券估值办法:

(1)证券交易所市场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2)证券交易所市场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自债券计息起始日或上一起息日至估值当日的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净价估值;

(3)未上市债券按其成本价估值;

(4)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按其成本价估值;

(5)在任何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如采用本项第(1)-(4)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基金管理人认为按本项第(1)-(4)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形成的债券估值,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6)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现修改为:

"1、股票估值方法:

(1)上市流通股票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2)未上市股票的估值:

1)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新股等发行未上市的股票,按估值日在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估值;

2)首次发行未上市的股票,按成本计量;

3)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估值;

4)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流通受限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3)在任何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如采用本项第(1)-(2)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基金管理人认为按本项第(1)-(2)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并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4)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2、债券估值办法:

(1)证券交易所市场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2)证券交易所市场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自债券计息起始日或上一起息日至估值当日的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净价估值;

(3)发行未上市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5)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6)在任何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如采用本项第(1)-(5)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基金管理人认为按本项第(1)-(5)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形成的债券估值,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7)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3、权证估值方法:

(1)基金持有的权证,从持有确认日起到卖出日或行权日止,上市交易的权证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该权证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未上市交易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计量。

(2)在任何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如采用本项第(1)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基金管理人认为按本项第(1)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并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3)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增加如下表述:"净值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八)特殊情况的处理

原表述为:

"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股票估值方法的第(4)项或债券估值方法的第(5)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处理。

2、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本基金管理人和本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本基金管理人和本基金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本基金管理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现修改为:

"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股票估值方法的第(3)项、债券估值方法的第(6)项或权证估值方法的第(2)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处理。

2、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或国家会计政策变更、市场规则变更等,本基金管理人和本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本基金管理人和本基金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本基金管理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二、《华富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第十四章"基金资产的估值"部分修改的内容

(二)估值日

原表述为:

"本基金的估值日为本基金相关的证券交易场所的正常交易日"

现修改为:

本基金的估值日为为本基金相关的证券交易场所的正常交易日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外披露基金净值的非营业日。

(三)估值方法

原第一、二点为:

"1、本基金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即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照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和折价,在剩余存续期内平均摊销,每日计提损益。本基金不采用市场利率和上市交易的债券和票据的市价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在有关法律法规允许交易所短期债券可以采用摊余成本法前,本基金暂不投资于交易所短期债券。

本基金目前投资工具的估值方法如下:

(1)基金持有的付息债券采用折溢价摊销后的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计提应收利息;

(2)基金持有的浮动利率债券采用溢折价摊销后的成本列示,按浮动利率计提应收利息;

(3)基金持有的贴现债券采用购入成本和内含利息列示,按购入移动成本和到期兑付之间的收益,在剩余期限内每日计提应收利息;

(4)买断式回购以协议成本列示,所产生的利息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回购期间对涉及的金融资产根据其资产的性质进行相应的估值。回购期满时,若双方都能履约,则按协议进行交割。若融资业务到期无法履约,则继续持有现金资产;融券业务到期无法履约,则继续持有债券资产,实际持有的相关资产按其性质进行估值;

(5)基金持有的回购协议(质押式回购)以成本列示,按商定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6)基金持有的银行存款以本金列示,按银行同期挂牌利率逐日计提利息。

2、为了避免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按市场利率和交易市价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从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一估值日,采用市场利率和交易价格,对基金持有的估值对象进行重新评估,即"影子定价"。当"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偏离度绝对值达到或超过0.25%时,基金管理人应根据风险控制的需要调整投资组合,其中对于偏离程度绝对值达到或超过0.5%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事件发生之日起两日内就此事项进行临时报告,至少披露发生日期、偏离度、原因及处理方法,并按规定的内容和格式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重大事件揭示中进行披露;"

现修改为:

"1、债券(包括票据)采用摊余成本法进行估值,即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照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和折价,在剩余存续期内按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每日计提损益。本基金不采用市场利率和上市交易的债券和票据的市价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在有关法律法规允许交易所短期债券可以采用摊余成本法前,本基金暂不投资于交易所短期债券。

2、债券回购按成本法估值。

3、基金持有的银行存款以本金列示,按商定利率逐日计提利息。

4、货币市场基金存续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定期计算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组合摊余成本与其他可参考公允价值指标之间的偏离程度,并定期测试其他可参考公允价值指标确定方法的有效性。投资组合的摊余成本与其他可参考公允价值指标产生重大偏离的(偏离度超过0.5%),应按其他公允价值指标对组合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调整差额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并按其他公允价值指标进行后续计量。如基金份额净值恢复至1元,可恢复使用摊余成本法估算公允价值。"

删去原第六